

# 臺灣銀行前南菜園日式宿舍古蹟南側 D. E 棟修復計畫公聽會

##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3 樓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20 號）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四、主辦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主持人：林研究員炳鴻

六、與會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曾○○
林立法委員昶佐服務處	廖○○
臺北市議員	顏○○
臺北市中正區區公所	（未出席）
南福里辦公處	里幹事 陳○○
城南文化公民連線	邱○○、沈○○、張○○、陳○○
城南水岸文化協會	伍○○、呂○○、謝○○
國北教大南海藝廊	黃○○
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	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炳鴻、吳冠武、鄭耀桐、邱木瑞、蘇育平
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柏年、黃棟群、蔡佩珊
參與人員	詳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略）

八、設計監造單位簡報：（略）

九、現場發言：

（一）陳○○（國北教大南海藝廊）：

因為我常在這裡走動，我對於南菜園的這個區域，我其實非常期待，因為它一個角對的就是我們現在的人文書社”書香城”，牯嶺街僅存的這幾個重要的書店；另外一個角對的就是福州街，牯嶺街書室舊書的發源地，所以南菜園的位置對於這個區域的文化與發展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感謝陳建築師這邊，今天我辛苦他六年來在修復這個部分的專業，但是在再利用的部分，再利用的方向對於修復，如何修復，修復到什麼程度？如何未來再利用其實非常重要的，我今天特別想問的幾個問題，它也是對於整區文化發展，大家可以繼續關注的幾個關鍵指標。

1. 有關南菜園，詢問臺銀你們預計全區委託一個廠商、還是多個廠商，是要 ROT、還是 OT、還是招租？因為這個非常重要。

2. 你有沒有可能在今天的公聽會上面去對我們的在地住戶去做承諾，有沒有可能是以一個比較友善於歷史環境地方文化發展的方式來做考量，提供一個比較友善的經濟環境，讓我們小型文化團體有機會能夠在南菜園這個區域做運用，能不能不要以價格這個部分做優先的考量。
3. 臺銀這邊有沒有能夠提供就是若干比例的空間，做為文化目的空間的使用？那有沒有可能交給民間代管？那提供的方式是用例如說：收租、還是無償的民間代管、還是要補助民間代管？因為如果大家有稍為研究一下文資法的第 22 條，其實有機會能夠成立南菜園維管的基金，去做每個區域以及支持社區文化空間的發展。那大家都知道做文化團體是非常非常非常辛苦的，有沒有可能我們在南菜園這邊跟臺銀這邊合作，做成一個好的能夠讓文化生態再循環一個好的模式，能夠同時兼顧商業、同時兼顧文化的利用。
4. 因為我們公聽會才開一次，那這次可能有很多問題其實是沒辦法處理的，我要提醒的是，公聽會有沒有可能多公開幾次，第二個是有沒有可能時間不要在上班時間，再來是說在後續再利用部分，如果有一些工作會議，有沒有可能有社區代表能夠來參與，那慢慢的把這一個好的，臺銀、文化局、在地的這些團體朋友們有機會能夠好好把這一個文化循環好的生態模式能夠好好把它長出來，因為畢竟大家真的都很忙，但是我相信只要有心大家可以慢慢去透過討論，把這個事情好好的去做起來，謝謝。

(二) 張○○ (城南公民連線)：

我是城南公民連線，我本來是一個研究者，那本來我…就是知道這裡有非常多的文化資產，那應該是要全民來共有共享，可是我後來發現到，因為我們經過它去年古蹟自燃之後，我們其實一群在地的文化團體也好，那我自己是博士生，我們一直在關注臺銀的態度，還有臺銀面對這件事情的後續處理狀態，那當然一切依法行事，但是他們也一直在講的，我們也很重視，那剛剛陳建築師非常精彩的簡報，建築師他有他很好的專業，那我們也希望這個古蹟被修復，可是現在我們擔心的一個點，就是未來的再利用，因為大家應該知道臺銀有很多很多的例子都是讓人擔憂的，臺銀最常用的方式，就是 ROT，這個全區的整個修復，依照當時對外說的，這個是報紙，大家手上都會有，每一棟兩千萬全區可能會兩億元，想問問大家，誰會有這個資本然後去投資兩億元，然後在這個地方幫臺銀修復，修復完之後要做什麼呢？那當然就是當大地主大房東，然後轉手投資然後招租，那個這個會是怎麼樣的情況？我們來看看陽明山，最近臺銀一直引以為傲的陽明山美軍宿舍，整大區的宿舍都是臺銀所擁有的土地，但是臺銀最後是招租給兩個集團，中環集團還有八領觀光集團，那這兩個集團他們當然花非常多錢，阿我不知道多少錢，也是

一樣億來億去的，整個把它開發以後，它變成了娛樂城，住的地方變成了娛樂城這就算了，誰有能力租？本來在裡面的文化團體，一般守護自然守護生態的文化團體，做推廣教育的團體，本來租金只有五萬元，可是他們最後漲到七十萬，一個月七十萬，所有文化團體所有的在地居民全部都只能被趕出去了，那我親自打電話問了他們，他們最大的痛就是這樣，自己本來所擁有的文化資產所擁有的地方，那是全民共有的全民共享的，他們做推廣教育的工作，沒想到哪一天它成功招租了，但希望整個能夠有好的結果，我們也希望它被帶好，可是帶好之後它就變成財團的變成大廠商的，而且招租會做什麼？我們最知道到的，就是大家全民現在目前大家所詬病的，就是變成餐廳文創餐廳，然後變成餐飲業，或者精品的珠寶店，那我們別忘了，這個地方它所在的地方，四周全部都是力麒建設的豪宅，力麒建設現在所在的三棟的豪宅，它所用的土地其實都是以前南菜園日治時期都是，但是一棟一棟的房子，一棟一棟的因為臺銀的疏失，沒有去好好的維管，十幾年來一棟一棟不見，一棟一棟消失，這次火災只是一次的例子，過去我們沒有在意之下，臺銀再把它變賣給力麒建設，那現在旁邊都是豪宅了，房子被修復之後，那就變成它的鄰居了，那會是什麼狀況？誰會有兩億的能力把這裡整個花這個錢然後把它修復好，然後再把它招租出去，那這個房價地價都上漲了，那在地的居民…如果，對了，招租之後那個投資單位擁有 10~20 年的完全使用權，他可以不要開放，它可以變成豪宅旁邊的精品屋或者豪宅的招待所，這個案子屢見不鮮，大家可以看像頂新集團，他們就把幸町日式宿舍，整個把他…像是這張很多案子把他招標之下，他就變成自己的豪宅自己的招待所，那將近…他可以使用 20 年，所以這樣的狀況一直再複製，我們努力了一年，而且我們每一個人，很多人以為我們是什麼團體，我們不是團體，我們就是居民還有關心在地文化的人，我們是最後真的沒有辦法了大家集在一起變成一個團，但是我們沒有註冊，因為我們想要讓更多人知道臺銀正在要做什麼事情，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多多關注，我們不能再讓這樣的事情發生了，我們沒有這麼多的資本這麼多的土地，然後被臺銀一個一個的招商，所以我們在這裡要呼籲的是，建築的專業是我們所肯定的，但是後來的再營運，我們希望臺銀審慎考量，也希望能夠聽得進去，我們在地的想法在地的一些呼籲，那我們呼籲都在今天的聲明書裡面，我們有 8 點的呼籲，請大家能夠仔細來閱讀，謝謝，謝謝大家。

(三) 謝○○(殷海光基金會)：

做為一個古蹟管理單位，我其實比較在意的是，古蹟修復還有文化資產教育的部分，其實我們還蠻…就是在管理殷海光故居的過程當中，發現臺灣的民眾對於古蹟文化資產這樣子的財產的概念其實非常薄弱，其實我們很希望可以從民間開始加強這一個部分的教育，其實這一棟房

子被燒掉雖然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可是從此也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契機，它可以成為古蹟教育的一個環節，所以其實我還蠻希望比如說在古蹟修復的時候，可以開放民眾參觀、導覽工地，讓大家知道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式房子，它修復的過程還有它是需要多麼辛苦的事前調查及研究，還有投入多大的心力來完成它的，再來我們希望它可以拍攝紀錄片，或者是做為全程的影像紀錄之，不管對臺銀或是對臺灣的文化資產來講，都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資源和紀錄，另外臺銀過去的歷史上來講，他們其實作為了很多文獻還有臺灣過去文學的蒐集，這我們都知道臺銀過去其實是在文化的保存上面是一個領頭羊的角色，那我希望臺銀現在也不要放棄這個角色，可以持續維持他們過去文化領頭羊的風采。再來做為一個小小的古蹟管理員，我今天真的是為了要來這個地方，還把殷海光故居封館，所以真的是非常辛苦的一個時間，那希望之後可以開放一個把公聽會或者是說明會開放在一個比較友善的時間及地點，比如說南菜園附近的公共空間，或是區公所的空間，讓我們這些居民或是關心的朋友可以比較有時間或是比較容易可以在現場參與你們辛苦的規劃，這裡有點擠，所以並不是空間很夠用，所以希望下一次找一個大一一點的空間，好不好，謝謝大家。

(四) 民眾：

各位朋友大家好，國民政府到臺灣來接收日本的資產，所以臺灣銀行的資產，自從金融改革之後的一些金融投資，那應該講說臺灣的產業，除了臺銀之外，還有台糖、台水、台鹽，這都是接收日本的一些資產，所以說現在小英政府清算國民黨黨產之外，對於臺銀的資產也是要清算，屬於全民的回歸給全民，就像臺灣銀行以前在海外的資產也很多，上海也有臺灣銀行、日本也有臺灣銀行，怎樣去定位，它的原則有定位下來之後…，那台北市有一些老房子，臺銀的比例有多少，全盤的公告出來，讓這些文資審議委員有個方向去審議，不是說今天這邊失火這邊救火，那邊失火那邊救火，不是這樣子的，文化部有文化政策，最近在開一個全國文化對應，它要做什麼？就會出現這些，提供這些意見給大家參考，謝謝。

(五) 林○○（在地居民）：

主席好、大家好，我是在地居民，上個工作在中華電信基金，我叫林三元，那我想提出一個想法，但這個是已經超越臺銀，但是可以去想，為什麼？因為大家一直再講說，從日據時代過來這些屬於全民的，但是如果回歸到全民要怎麼做呢？那就變成國家的，可是它是國家的大家可以看到就是說，我們包括臺銀、包括中華電信、包括台電、包括這些很兢兢業業幫國家賺錢的朋友們，賺的錢不知道給國家多少你可以去算，你可問台電的董事長或者中華電信的董事長、歷任董事長，非常多的錢，我們的國家怎麼沒進步？文化為什麼比較好？沒有比較好，那我這邊有

一個倡議，今天把它當正事，因為我有去稍微研究一下美國，很多的基金會、中介組織，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去查有油田的基金會，你去 GOOGLE 到有油田的基金會可以看到我寫了一篇文章，那是我的前篇，我第二篇退休了我想就把它丟出來，那它大概的概念就是說，透過公民信託的方式，而且在美國歐巴馬政府的時候，等於是把錢主權基金(SIA)，LISC，這個 LISC 是由福特基金會越搞越大以後，民眾也信任，所以我曾經問過歐巴馬的顧問，我也找到公民團體一個私人聚會裡面邀他來，我就問他一句話，為什麼你們美國政府要把這一大筆的錢給這些中介組織，包括 LISC，他們的回答非常好玩，這位先生你難道不知道政府是無能的嗎？連美國在這個民主的架構之下很多長遠的事情，就是臺銀的董事長他都好難，我歷經四任董事長，難，為什麼？賺錢阿！所以在這個架構裡是沒辦法辦的，所以我是在此誠摯的呼籲，小英總統，我們也是鄰居，她也是在地的居民，這兩千五百億裡面，包括政府捐助、包括台糖、包括電信協會、包括郵政協會，這邊有電信協會的物業，就是董事長的官邸，都是國家的，怎麼樣運用，會比較更投資長遠，我就簡單講，我們為了要投資一些小學，我們不會分這個小學生畢業會不會進入台大，假如文化教育是那麼重要的，大家認識臺灣，多元、日治的或者是國民政府來的時候，包括原住民，那你就必須要有一筆錢願意進去，而不是說這已經進入到政府的基金會，某個基金會以後呢，他看你支持誰，然後你才去做什麼事情，那這樣就玩 LOW 了，請看人家美國是怎麼玩的，如果有興趣去看這個文章，謝謝大家。

(六) 民眾(在地居民):

大家好，我是在地居民，也是在大學任教，我專業是社會學院等一下還要去上課，所以你們時間真的很不友善，因為我三點…，我想跟大家分享一個經驗，一個消費空間跟一個公共性使用它不見得是衝突的，只是在某些某事下它很容易變成一個衝突的狀況，比如說 ROT，ROT 就是承租的廠商他必須要負責修復，之後他的利潤可以去支付他修復的費用，這當然是一個在經濟上合理的方式，可是他在公共性的使用上不見得這麼合理，為什麼？因為 ROT 之後等於常看的一個狀況是，他要確保他的利潤是足夠去支付他的修復費用，以至於他必須讓他空間的使用是非常限定少數的消費內容，而這個消費內容常常是只有高消費能力的人才會有辦法進去的空間、享受這個空間，比如說高級餐飲、各式各樣的日式甜點、或是其他各式各樣的商店，當然我們在目前的使用狀況我們也希望他們獲得一個商業模式跟公共性的一個平衡，所以當然文化局也要求 D.E 兩棟去做公共使用，聽到的訊息是 D.E 兩棟，不是只有外面的一個公園空間，因為它的公共性是屬於文化資產的，文化資產包含日式建築，包含有形無形的文化資產，這些都是全民在強調，這麼部分就變成說，如果到時候承租的廠商，如果在內部的空間使用上的規劃只讓有消

費能力的人有機會進駐，那這樣它其實就非常不利於公共性，所以我們提出幾個比較具體的。

1. 比如說承租的廠商我們可不可以給它一個約定，每個月開放導覽，每個月有一些活動能夠讓除了消費之外的其他居民有機會進去，他是可以去使用這個空間，我們不要求說所有時間都讓大家免費進去，可是起碼有幾個時間是可以的。
2. 再來是有一些文化紀念意涵的物品，那是不是在 A. B. C 三棟或者說全區，他都有機會是做一個展示跟做一個說明，那這樣子的形態它其實會對於公共性更加的友善，關於這個不知臺銀有沒有辦法做個承諾。那 ROT 這個模式真的非常的不適合，所以也許你們再慎重的考慮，是不是要更換新的模式，謝謝。

(七) 林○○ (臺灣師範大學講師)：

各位朋友午安，我是中正區區民，現在是臺灣師範大學講師，我先回應剛剛建築師所秀出來的那些圖片，他剛開始放的歷史宿舍區的歷史，他說歷史部分我不再贅述，對不起這給我很大的 SHOCK，因為他說歷史不用再贅述表示他就是不尊重歷史，那我們文化資產保存是要幹麻，就是跟在地的歷史結合，結果我們修復的這位建築師說歷史我不再用贅述，我不知道各位在場的朋友有何感想。再來舉例活化的例子，舉青田七六各位去查報紙，當地的居民給他什麼樣的評價、臺北市民又給他什麼樣的評價，大家去看報紙就好，這是最壞的例子。再來廣島小島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它修復的模樣是修舊如舊，這是我們文化資產修復最高的境界，可是看到臺灣所修復的日式宿舍長什麼樣子，跟渡假小木屋有什麼差別，去看看我們師大有個最壞的例子：梁實秋故居，明明它舊的樣子長這樣窗子長這樣，結果修出來確跟大家所看到的跟渡假小木屋沒什麼兩樣，我想那是最失敗的例子，竟然還敢把舊照片吊在那裡，覺得很丟臉。再來看臺灣現在古蹟活化的問題，最大的問題就是沒跟在地歷史結合，為什麼我一直強調在地歷史，我們看看建築師還有其他很多例子，不是開餐廳就是咖啡廳，剛剛也舉例陽明山美軍宿舍，承租人說了五月的報紙，結合歷史文化的文創新生活，結果大多都是開餐廳，我不知道那餐廳跟陽明山美軍宿舍到底有何關聯，可見臺灣的文創還是停留在口腔期，就是在吃。我一直強調，我們要的是跟在地的歷史文化做結合，才能保有它原來的靈魂，我們把它原來的靈魂都抽離掉了，那它的生命就在此結束了。然後剛有提到，古蹟開放部分給民眾使用，對不起古蹟是公共財，應該是免費開放給大家做使用，不應該淪為商業用途，不是說我今天付費去消費才能入內參觀，我想這點請文化局特別注意。臺灣銀行是臺灣公營行庫的龍頭，應該善盡社會的責任，我在此呼籲應該做事文資保存的好榜樣，讓其他的公營行庫做個學習，以上是我簡單的介紹，謝謝。

對不起，我個人也走過歐美各個國家，也看過很多的古蹟如何去再利用，當然建築師講到我們臺灣還在起步的階段希望能迎頭趕上，但是我們的起步不是在早晚的問題，而是我們對於古蹟的態度是如何，我們卑微的小老百姓只希望不要再拆了不要再拆了，這是我們小市民唯一的心聲，謝謝。

(八) 民眾：

因為剛剛也有講到，未來全區規劃有賴於招租或是承租一律由開會看怎麼規劃，以我所看到的陽明山宿舍，它雖然耗資於文創，可是大部分是餐廳之外，它所用的影像都是取自於原本的文資團體，有沒有正當過的授權不知道，但是那些影像之粗糙，在旁邊的文史資料之簡略，我做為一個對那邊歷史完全不瞭解的人，完全無法得知任何知識，旁邊還有一個大門深鎖的黑膠的，所謂黑膠的珠寶店或是唱片行，可是那個也沒開放給民眾使用。

(九) 民眾：

不好意思，我有幾個問題要問就是說：

1. 今天這場公聽會的主辦單位是文化局還是臺灣銀行？
2. 那我就比較想問，在文資法裡面規定的古蹟修復利用前要開的公聽會是今天的這一個場次嗎？就是今天這一場嗎？文資法 24 條有說，我以為那個法的執行機關是文化局。今天我有點角色錯亂，不曉得我是應該對臺銀講話還是對文化局講話。我可以先講話嗎？我想知道這個主責機關是誰？因為今天從頭到尾都聽到臺銀在講話。
3. 所謂的修復再利用，據我所知，應該是比較針對空間該怎麼修，可是我剛剛聽到很多人在反應的是，其實都已經是修完之後所為這個空間怎麼樣去承租發包，我不曉得這樣子的意見在修復再利用計畫裡面它有什麼可以接軌的地方？因為我很擔心說今天大家講一講，結果你審的是修復再利用計畫，可能這個裡面根本就沒有可以包含我們意見的部分，那就變成今天是白講的。
4. 我覺得比較有趣的是說，剛剛講到陽明山美軍宿舍的問題，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 GOOGLE 一篇文章，剛出爐沒多久，他叫做大老闆的老房子，就是 GOOGLE 幾個字就會跑出來信傳媒在五月底的一篇報導，我個人覺得這篇文章很好看，很好看的就是說他就是在講那個做 DVD 的中環集團的老闆怎麼樣在構思他的藍圖，那可能大家看一邊看一邊揪心，因為你就會發現說怎麼公共性全部變成私人的夢想，那我覺得這個有私人進去經營可能未必是壞事，因為它是一個資源的益助，那問題會出在說到底我們古蹟的公共價值在這個商業利用的過程中跑到哪裡去了是毫無規範的，文資法裡面也沒有規範，那就是說，今天這個會真能解決這個問題嗎？是我根本懷疑的，那後續所謂這些棟我們有兩期的修復，修復完之後的那個發包，我覺得

那可能會是關鍵，那…那個關鍵是我們今天在這邊喊說我們希望我們要參與，但是是能夠約束到後面的嗎？我希望文化局跟臺銀是可以說清楚，但是請先務必回答今天這場公聽會的主責機關是誰？謝謝。

(十) 民眾(附近居民):

不好意思，我是附近居民，我有兩個想法想要請教。

1. 我們既然是修復計畫，我想請教建築師，我們是照原來的建築修復嗎？還是會去做更動？或者是說空間會去因應後面的招商而去做修正，所以我不懂說古蹟修復是它有調整的空間，這是第一點。
2. 那第二點，我想提到剛剛很多大家關心都是說後面發包的經營範圍或經營模式，我想這個是回到我們 ROT 的發包模式，那剛剛有提到 ROT 不是我們唯一的選項，那我們除了 ROT 以外，我們會有…比如說會有一定的預算，或臺銀這邊會願意會想自己出資，因為要有別的經營模式或修復的資金才有可能去斷絕後面變成把公共的古蹟變成財團的私人使用空間的可能性，所以我想很多原因都出在 ROT，那所以我不知道臺銀這邊，ROT 是你們主要的選項嗎？兩個問題，謝謝。

(十一) 廖○○(林立法委員昶佐服務處):

委員在日本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想我們從去年 11 月 26 號到 12 月 21 號在立法院開了兩次協調會議，然後再過來 2 月 18 號和 5 月 11 號是政府舉辦的會議都沒有通知，都沒發函給我，然後立法委員林昶佐辦公室寫請假，我都沒有收到通知給我請假，我覺得這很不對，因為到最後今天的邀請函還是我打電話去要的，跟臺銀要跟文化局要，很怕我們在，不要這樣子。臺銀在陽明山那個案例，我瞭解之後特地開車去逛一下，大塞車，阿沒錯，人山人海，結果餐廳七八家，還在整修十幾家，也是高級餐廳，陸陸續續這樣，可是我看不到任何一個地方有導覽或是對在地的美軍文化有任何介紹，這相對的我們將來這塊地呢，將來是不是有很明確的介紹到我們這代的脈絡沿革，這個就關心到你們怎麼去分類，是只有一塊給在地的文化，還是五塊都有文化的分類，因為現在卡到一個將來，將來的話先修復還是先招商，你們臺銀的立場是先修復還是招商。因為幾次的協調會，臺銀有跟我講，臺銀最不缺什麼？錢嘛，臺銀我最不缺的就是錢嘛，那為什麼一定要先招商？因為反過來講，我有提過一個問題就是，臺銀歸還給國有財產權有困難，為什麼有困難，到時候整理模式，因為這是你們的資產，你們第二個資產，可是這樣子的情況下，因為如果你先招商的話，又造成一個很惡性循環的，以最高標價招商那你完啦，應該是要以整體的因應計畫書，講價格就有點把這個建築費用也綁在裡面了，一要強調的是，修復是一回事，因為臺銀一再跟我強調是說，我們最

有的就是錢嘛、最不缺的就是錢嘛，那招商是我們就是要把它分開，你可以我們把它的歷史定位定下來，它的文化格局定下來之後，那意者，那再來至於大家以前最一直再研議就是千分之五的稅金還有租金的問題，臺銀應該在定位上不以這邊營業、不靠這邊賺錢，這只是你們的資產，那這邊所賺的錢是公共資金，這邊賺的錢就這邊花，你們提出的建議嘛，因為今天很多人，非常多的在地組織在地文化都到齊代表大家都重視這個問題。那至於文化局說實在的，地方政府可決定稅金，我後來才知道雲林縣這些古蹟全免稅，我們臺北市辦不到，這個部份還是需要讓我們市議員去努力，因為之前我們法務部的部分，可是地方市政府可以決定古蹟的稅金，雲林縣就是這樣。我想主要還是提供兩個。

1. 修復跟招商不要混為一談。
2. 不要有最高價給一個招標的導向，應該以它的企劃案能不能與在地的結合，這會影響到即使是兩塊或是五塊，它整個營運的規劃，其實我覺得如果這樣子的話，寧願你們三塊好好的去經營，兩塊我們文資史好好在地文資能夠好好，不要把租金拉的這麼高，在地文化不能進來，以上。

(十二) 民眾：

因為我要先走，所以我…今天聽起來覺得非常糟糕，第一個是臺銀你的態度，你現在代表人的態度是非常傲慢，看你從頭到尾的姿勢，然後你講話的時候從頭到尾不會站起來，我們一直站起來你從頭到尾不會站起來，也說明從頭到尾非常…。再來是你的論述非常糟糕，你用很多的詭辯欺瞞我們。

1. 第一個是你想要述出的目的是，為什麼要 ROT 是因為你覺得說修復跟再利用它必須要被綁在一起，所以唯一的方式是 ROT，可是修復跟再利用它需要互相參考，難道沒有其他模式嗎？OT 不行嗎？招租不行嗎？臺銀自己修之後大家在中間的過程中廣泛的討論不行嗎？為什麼只有 ROT 可以？這個我覺得你目的上就不對了。
2. 第二個文化資產再利用怎麼可能以修復跟再利用能夠完美搭配起來為它唯一的目的，這目的完全就不對，你的目的應該是以什麼為主，以它的公共性、以這個文化資產的文化意義歷史意義，以它的歷史現場看要如何讓在地的居民跟其他人可以使用為主，那商業只是讓它能夠永續經營的時候的其中一個條件，這個部分你不考慮，你永遠只跟我們講說修復跟再利用要被綁在一起，它必須 ROT，這是對嗎？好因為我要先走，所以請你糾正你的態度。

(十三) 謝○○ (殷海光基金會)：

站著坐著不是問題啦，我覺得是心裡有沒有那個誠意。我最怕變成聊天，為什麼呢？因為我覺得我剛剛在問的就是說，這一個今天這

個場合其實是在文資法裡面規範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程序，那在修復計畫出來的時候，它必須要開個公聽會，那我覺得今天很擔心的是說，因為我們知道要修了，但是修完要做什麼事沒辦法決定，於是我們的意見就像是來幫這個程序背書，我覺得大家在關切的是這個重點。第二個就是說，對沒有錯，軟體跟硬體一定會相關聯，那為什麼今天要先…就是好像聽起來就是大家來成全我要修的這件事情，那我以後…你們講的話我都有聽到、我都會參考，那為什麼不邊修邊來做一些活化再利用的探討，讓這兩件事可以同為併行，我覺得是那個大家關切未來怎麼使用這件事情沒有提前發生，那美軍宿舍的例子我們已經看得太清楚了，就是非常的淒慘，對於公共性來講是非常淒慘的，人山人海那個對當地的居民也是非常大的困擾，就是他每天回家都要面對到面臨到塞車的問題，我覺得這一個不明的狀態是臺銀沒有給出具體的承諾，比如說你未來要進行…你們現在可能已經決定 ROT，可是對我們來講我們就是要探討，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決策機制來決定這一個文化資產該怎麼被利用，我覺得癥結就是在這邊，所以我覺得不要聊天，這個關鍵就在這了很清楚了。

那我可不可以確定，今天的會議記錄的報告是誰主筆去寫今天這些意見，因為我也參加一些公聽會，就是會避重就輕。委員不可能全程看，我想知道指導單位化局聽到現在為止，有什麼是覺得是文化局回到局處在開審資審議會的時候是可以說明的，我會好奇主管機關的態度是？

(十四) 林○○ (臺灣師範大學講師)：

錄影可不可以上網？可不可以開直播？我希望開直播好嗎？有人可以開直播嘛？然後我希望今天的錄影可以上網，大家都可以聽得到意見，因為文化資產是全民用有的，不是我們在地居民或是我們中正區居民，是全國居民全國國民所共有的，所以我希望公聽會大家都可以聽得到，我希望錄影可以上網，OK。

(十五) 民眾：

對不起，那個我想現在每個企業，他們在每年都會出一本叫做企業的社會責任這樣的一本報告書，那我特地就是也看了貴行的社會責任報告書，就說你們列舉非常多的就是過去的，我想臺銀擁有的臺灣古蹟的量，我想這個絕對是最大的、最龐大的，那就說在你們白皮書裡面列舉了非常多的例子，就我大概看到的就說看起來就是宜蘭美術館，就是完全的無償使用給宜蘭縣政府，那這種東西當然它就是完全的叫作回饋給就說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那從剛才聽了那麼多，就是講到 ROT，我一直聽到招商招商招商兩個字，那如果說這種公有財、這種文化財，它真的是全民共有的話，那有沒有想過除了招商之外，這個方式可以改變另外一個，另外一個它非商，可能是文化團體

組織、或者是教育組織、或者是什麼的，就是說它真正的落實到就是說回饋於社會，真的是全民回饋的社會，然後不曉得說您可不可以列舉就是說，就我現在看到，我不曉得天母白屋好像過去曾經是人民團體組織，對不起這個我不太確定，是不是曾經是人民團體組織有經營，後來還是收回有集團來經營，然後再來就是可以請您列舉，您覺得就說在這個白皮書上面所列舉的這一些文化古蹟的修復再利用，您覺得哪一個最符合叫做全民的期待跟叫做臺銀他擁有國家這麼多資源之後他回饋到社會的最符合大家的期待。

(十六) 民眾：

不好意思，我有一個技術上的問題想請教一下，今天有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居民、有一些專家老師、那也有文化局跟臺銀代表，我想先知道今天這個公聽會的功能在哪裡，因為我們今天提的非常得多的意見，但是按照這個程序看起來如果這個公聽會開完可以直接進入招商，然後剛剛這位先走的朋友有講到，如果我們把經營跟重建綁在一起、跟再利用綁在一起的話，好像會是一個不可逆的過程，也就是說今天會不會發生一種狀況，有一個單位交了非常漂亮的報告書，在審議的這個階段裡面，大家都覺得做的非常好，報告書非常好，然後同意給他去經營，最後發現他經營出來的東西跟美軍宿舍差不多，那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我們公民在去參與這個過程都已經沒有辦法再出現了，所以我相信今天在場很多人擔心的是這一件事情，我們只有這個公聽會可以參與，但是這公聽會卻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的這些擔心或者增加我們參與的次數，那為什麼我們要可能要一直表達意見好像增加很多參與的次數，是因為我們在思考哪一種意見是有效的，我們今天提出來的這些效果，如果最後都只能夠列入參考、列為討論的話，那我怎麼知道這些意見的有效性在哪裡？所以我實在很好奇，按照這樣程序，這個公聽會是不是真的只是因為設立而設立，那如果真的是為設立而設立的話，我個人是覺得非常失望，當然我不知道大家的想法怎麼樣，也許有些朋友的想法跟我很類似，這是一點。也許關於公聽會這件事情，它應該是在討論它的功能性，假如說我們今天真的辦完這場公聽會，接下來就要進入招商的程序，我不知道在座的各位有多少人對於前面發生的事情有多少了解，我想公聽會的說明跟解釋是非常有限的，就算大家只來參加一場，可能也不是這麼樣的清楚，在資訊還未了解的狀況下就招商，招商極有可能招商方式最後變成 ROT，那這個 ROT 就有絕對性不可逆的狀況產生，也就是我剛剛提出來的這個憂慮，那這個狀況是不是有可能產生的，那如果我們要避免這個狀況產生，我們已經來這邊表達意見了，我們還有什麼比把我們的意見列進去寫下來之外更有效的方法，這個公聽會的功能到底在哪裡？我想要請也許在座的很多專業人士可以回應我小小的問題，然後

最後我有個建議就是說，假設我們這場公聽會結束之後，之後還有後續的說明，當然還是希望接下來我們可以在稍微寬闊的場地，然後可以在非上班的時間，我個人是很希望，如果沒有當然我今天的建議也是白建議，因為就沒有下一場了，你知道我在說什麼了，謝謝大家。

(十七) 張○○(城南公民連線):

那我們想來…那我們也知道在攝影，我們現在兩個選擇，請臺銀不要 ROT，不要把修復跟再利用綁在一起，這是一個方案。

1. 是讓臺銀把修復跟再利用綁在一起，就是所謂的 ROT，就是找大企業來修。
2. 不 ROT，就是臺銀用自己的企業基金，認真的把這地方依照審查委員然後用建築師的專業把它修復完以後，再去委由看是民間就是不要用最高利得，用明顯的方式由其它的團體進來。

這兩個方案，一個是 ROT，一個是不 ROT，那我們大家來投票，就應該可以知道我們最大的意見是什麼，第一個方案，請大家就是讓臺銀清楚，就是要找廠商來修建臺銀出資，廠商願意修建，廠商擁有 10~20 年的使用期，贊成第一個方案的請舉手，沒有。

(十八) 民眾:

其實我還有個意見，我是覺得說各位有看過很多古蹟，有的古蹟像台南在好的就是放在那邊，有興趣可以去看看。像我們看的這種小型古蹟像殷海光基金會經營的殷海光這件事經營得很好，很多用途跟在地的人民結合得非常棒。像臺銀作為文化單位的話，臺銀曾經有一個臺灣經濟研究室，他出版了非常多的經濟方面的書籍，所以我覺得他既然是文化，應該是以用這些過去的臺銀優良的出產做東西，搞不好設計一個就是說，我做一個經濟推廣的一個園區，到時候你經營的話，我們是建議說你可以委託殷海光基金會去管理是很好的方式，所以因為它是在臺灣的基金會做得很好，你們自己臺灣銀行的人力，其實說起來素質不一定比較好，因為基金會他們現在是經濟，而是這方面自由經濟的學者可以參加，然後人民可以很自由的進出，就是最好的方式，而且又便宜。封了很多很多的過後，到時候封了，大家意見都會很多，然後居民困擾，然後臺銀又要花很多錢，臺銀不甘願，最討厭就是這樣子。他在主要就是說，我要花很多錢然後我又沒有什麼好處，我幹嘛臺銀要綁在這，那把臺銀拖下水最好的方式就是說，你部分有很大一部分，在裡面當然可以活化，你們要訓練人才也可以去那邊，所以臺銀要有面子，臺銀也是很有面子我是自己的東西嘛，對不對。

(十九) 張○○(城南公民連線):

抱歉，剛剛還有第二個選項，第一就是 ROT，就是給外面修建，看來是沒有人舉手，第二個就是不 ROT，就是由臺銀自己來修建然後委外

來經營，但是那個委外必須是像剛剛大家談的各種功能，就是由社區或者說由大家公民同意的方式、公民民意的方式來審查，那審查的需求我們有講到，必須是公開透明的方式，大家所共同期待的方式來委外經營，等於說經營團體不用去負擔前面龐大的修繕經費，他就可以好好做好他們要做的不管是文化事業或公益事業，那要做餐廳也可以好好做，做到讓大家覺得他是有回饋到在地文化脈絡這樣的方式，OK嗎，那如果贊成剛剛我講的那個方式，臺銀修復好好的去用公民審議的方式來委外，大家所共識的方式來委外，贊成這樣的方式請舉手。那我要點一下人數，1.2.3. …30 位。

(二十) 民眾：

其實就像剛剛這位先生說，因為他剛才講到說，如果是像他舉的例子殷海光故居的經營方式，如果類似這樣的方式，臺銀承認也不會抱任何好處那會是什麼樣子，其實如果就此開啟的話，其實臺銀會是一個大贏家，就是所謂的文化，就是在這一方面以一個金融業史來說，可能給人的印象那個企業形象最把握的其實是文化的部分，如果說透過那樣的方式，其實臺銀他可以藉由這麼方式取得更完整的企業形象。

(二十一) 謝○○ (殷海光基金會)：

剛剛那位先生提到殷海光故居，謝謝。其實殷海光故居現在，就是我們做為基金會，知道要自己自主是非常辛苦的，我也是就是死撐就在努力，所以對於一般民間團體或是基金會，維持一個古蹟是相當辛苦的一件事，相信臺銀也有這樣的緊張。我們大家都還在摸索說要讓它要用什麼方式，在商業跟文化或是在地紋理，之間有如何去平衡，這個大家都在摸索。你也提到說你們現在還在摸索，那其實我們從那個文化局審查會議就在參與這個案子，那時候也是討論關於再利用的問題，因為那次審查會是修復計畫審查會，內容都是非常專業的設計師、建築師們的發表，那時候就有聽到專業的修復計畫，那這次他們那時候不讓我們發言是希望，再利用的部分可以歸在公聽會的時候讓我們，就是由臺銀這邊規劃好一個空間、再利用的模式，再來跟民眾辦公聽會，然後再吸取民眾的意見，再回到臺銀決議當中，可是這次的公聽會沒有聽到關於臺銀文化的部分，那其實我們也委屈我們也很想講話，可是我們講的話沒辦法上達天聽，從審查會議到現在，完全沒有辦法在修復計畫當中聽到一個很好的規劃，那我想要請問臺銀這邊是不是計畫在再利用的時候可以再做一次公聽會，然後在文化代價裡面知道臺銀這邊還有我們這裡再回去想一想再摸索有沒有更好的經營方式，然後我們再來做一次的討論，做完討論之後我們再去進行招商跟後續規劃的階段。

(二十二) 民眾：

我有一個建議，從剛剛聽到現在我覺得有很多事情是很空洞

的，比如說會有好好的審議、好好的規範、會有好好的原則，那我有個建議無論怎樣，能不能審一個東西就是臺銀利用南菜園準則跟辦法，他的社會公共性的準則跟辦法是要審的，就是要提出書面的他到底做了哪些公共性的承諾，比如說空間的範疇、比如說是怎麼被利用、被利用的方向是什麼，那他有個文字化的東西可以給大家看到這實際上是什麼，而不是說也許開了很多次會都說有有有，可是其實沒有看過這樣，好謝謝。

(二十三) 民眾：

有一個建議，覺得是對文化局的，因為民眾當然可以把我們的意見寫給臺銀，可是過去我們參加文資審議會，我們知道那個案子這麼多資料厚厚一疊，委員什麼時候拿到有機會讀嗎？這個都是不太清楚了，所以我覺得文化局要在這個案子審議的時候，在報告裡面很清楚的告訴委員說，民眾的意見，剛剛投票有絕大多數的民眾的意見是什麼，我覺得是文化局自己要報告出來，而不是變成是好像我們個人寫的意見，讓委員可能只讀了兩頁就開始要討論，那品質是很差的，這是我覺得公部門應該要今天可以回應的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公部門的態度到底在哪裡？那第二個，所謂未來的不會馬上進去招商，那麼到底活化會是什麼？我覺得剛剛大家在問臺銀，好像真的沒有講出來，那這件事情…文化局的…對，因為這個是從文資…既然是文資審議有提到的，但今天沒有這樣子的發生，那這個責任該怎麼辦？這是我想問的。

(二十四) 吳○○：

現在我想要補充一下就是說，因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曾經翻譯過大量經濟書籍，因為是重要的經典書籍，所以我們是建議說你們既然不知道你這個公共空間的定位在哪邊，我是覺得說既然是臺銀自己的資產還是用經濟做目的用經濟學做一個公共園區比較好，然後就可以設立通俗、經濟、演講室、還有一些小型的會議室，至於公民一般的人民可以進行散步或拍照，那是一般的公共空間都可以這樣做，那個是本來就可以這樣做的。那大家同意希望說臺銀這邊也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你這個公共空間是不是要做這個經濟研究室類似這種紀念館，也可以做通俗經濟演講室，人民也可以進行小型的會議，你的公共使用的目的是不是清楚，如果同意這樣做，人民也可以進行一些溝通，就是你的目的不清楚然後要做什麼也不知道，然後我們大家只是說，我們人民應該有一個可使用的空間，那要做什麼使用大家也不清楚，這樣的話就是對那個基本定義，你既然是一個臺灣銀行做的一個紀念的中心，我們應該尊重它歷史跟公共的意涵，人民有參與，希望說我們人民可以進去開會或是說進去參觀都很方便，然後不是說要出很多錢才可以進

去，這已經達到公共使用的目的，那公共使用的目的清楚了，因為清楚了，人民參與的方式也比較清楚，而不是說我們進去可以當托嬰所、或者也不是說那邊談戀愛的地方、喝咖啡的地方，就比較清楚它公共使用的目的，當然不希望…大家都已經反對說你去叫一個大財團去經營，只有我們這裡的所有人都反對，那就臺銀要公開表態說我們不要這樣做，這最基本的溝通方式，但臺銀今天也沒有這樣表態，然後文化局也沒有這樣表態，那我們就喪失基本溝通的功能，所以我們應該要堅持住，公共溝通的基本功能要做的到，今天大家都反對說你要去大財團委託經營的話，臺銀應該要很堅定的明確的表達你的立場，文化局也是應該要這樣做，否則我們溝通就沒有任何意義可以說了。

(二十五) 張○○ (城南公民連線):

因為剛剛第三階段還沒有結論，決議就是不要 ROT，沒有錯我們現場大家沒有異議，而且沒有人舉手說要 ROT，所以最後結果如果是 ROT，那臺銀應該要負這個…可能公民不會太開心。

列入紀錄，不 ROT，現場沒有人同意 ROT 的。

(二十六) 林○○ (臺灣師範大學講師):

我想以下的意見我針對文化局，文化局對於這場公聽會，我不知道他持什麼樣的態度，文化局所辦的以往的公聽會，我參加過無數場，不是有局長在、就是有文資委員在，今天呢只有一個承辦委員在，所以可見文化局對於這個案子並不重視，是嗎？然後，以我們參加這麼多場公聽會，它的目的當然是很明確的就是聽大眾的意見，可是效果呢，效果我可以告訴各位是零的，有很多場公聽會是虛應故事，所以我不希望我們這場公聽會也淪於虛應故事，尤其是局長、文資委員都不在，那這個公聽會的效力如何大家可想而知，那如果進入文資審查委會的時候，那有我們今天在場的可以去表達意見嗎？可以，是不是又限時三分鐘，喔，我希望下一場在那個文資審議的時候，大家都可以到場去表達意見，謝謝。

(二十七) 民眾:

我們要補充一下，應該是文化局就要邀請在地的團體成為當然列席跟發言人，而不是把他擺在一般民眾的三分鐘發言裡面。

(二十八) 民眾:

那個不好意思，剛剛有很多前輩勳，那其實我是新人，我第一次參加就是像這樣的公聽會，所以我覺得流程還什麼之類的都是剛剛聽各位在講我才比較清楚，但是我覺得這裡面確實像剛剛這位先生所說的，有非常讓我困惑不解的地方，就是第一個，今天這個公聽會的目的是什麼，就是我剛剛本來坐下來，然後我第一次聽到這個公聽會的時候很荒唐，公聽會就是來就是聽大家說話，但是我坐

在這邊越久，我就越覺得這個問題是非常正確的，因為我覺得公聽會這個東西其實不是單向的表達，那應該是個雙向的溝通，那在臺銀這邊是不是應該要告訴我們，你們對於這樣一個園區有什麼規劃，如果你們要做 ROT 的話，你們確切來說要做什麼樣的 ROT，它的內容，軟體跟硬體要怎麼樣配合，如果你們不做 ROT 的話，你們有什麼樣的模式可以提供給我們做參考，說服大家說哪樣是比較有利的，那這個利是對於全民的利益，當然，那可是在這個地方完全沒有看到臺銀提出任何這方面的規劃，坦白講剛剛這位先生就是提了兩次，用殷海光基金會或是臺銀經濟研究室來做這個園區，這個計劃聽起來都比你們今天放在上面的報告還要具體非常多，我覺得這件事非常荒唐，這是第一點。然後第二點，就是我們這個公聽會，我剛剛說是雙向的溝通，首先臺銀這個地方沒有告訴我們你們具體來說到底要做些什麼，所以剛剛這位先生才說今天聽起來非常空泛。那第二點是我們今天回饋出來的意見也是，因為你們沒有給我們具體的提議，我們也只能非常空泛的答不要 ROT、不要 ROT、就是不要 ROT，那臺銀這邊可能會覺得很委屈，財團沒有什麼不對啊！你們自己也是財團，然後跟很多財團打交道，然後有很多財團他們其實也是熱心公益都沒有錯，可是財團他為什麼叫財團的原因，就是因為他的目還是只有財這個東西，如果我要說服…就是因為我覺得信任是要互相的，為什麼剛剛很多朋友，他們提出來是一個用臺銀之前的例子，比如說像美軍宿舍的這個方向，那其實就是因為臺銀過往的例子並沒有辦法說服在座的各位說，你們跟財團合作這件事情是 OK 沒有問題的，你們提出來的修復計畫是沒有疑義的，這個就是大家今天非常擔心的地方，那我們今天提出來的這個意見，回去有沒有辦法做任何改變，目前我聽起來好像是沒有，因為感覺起來就是這個公聽會結束之後，送文資委員會，文資委員會要不要聽、能不能聽、有沒有時間聽，我們也不曉得、我們也不知道、我們也不清楚，那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它如果就這樣繼續 delay 像火車這樣一直開。沒有任何…我沒有要質疑。這跟出席費什麼沒有關係啊，他們不是對這個很認真。我只有問你一個問題就好了，請問一下，之前美軍宿舍有沒有經歷過這樣的一個程序，有，可是它出來的結果讓大家滿意嗎？沒有嘛～所以這個程序它本身有沒有效力，他當然是法律上有效的，可是我想要提醒在座的兩位，就是我們今天法律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要去追求這個法律，我們今天這個法律的本身是為了要，這個立法的精神是為了要保護這個法制這個程序，它是代表精神遺產，那我相信就是臺銀就像剛剛這位先生有提過，就是之前那個臺銀他做那個臺灣文獻叢刊對於整個臺灣文化臺灣學的保存有非常非常大的貢獻，臺銀其實在這方面有非常優良的歷史，可

是很不幸的是在進入到對古蹟修復這一塊，就是他沒有辦法給大家那麼樣子的一個信任，所以我們才會一直非常的擔心，就是在座各位我今天一直聽下來就是在座各位其實非常擔心的就是意見沒有辦法好好的被整合進去，如果它被整合了、它被聽了，但是執行上面有會些疏漏的問題，那就像美軍宿舍給我們的例子一樣，所以大家才會反映到這樣子的一個例子來做為就是說明的一個對象，所以是不是就是臺銀在這個地方能夠給我們更多的就是一個討論參與的空間，比如說或是給我們一些承諾，比如說今天這場公聽會結束之後，就是你們可以用比較具體的一個意見書出來，你們未來要怎麼去做這個案件，然後在這個文資審議的時候，就跟文資委員商談到像這位說的，有沒有公民可以直接加入、直接參與的空間，我們甚至是直接審議委員的一員這樣的空間，因為我覺得這個互信必須是要互相建立起來的，那如果臺銀這邊就是…呃…沒有就是在讓步一些的話，我們沒有辦法有個好的例子出來的話，那我記得剛剛有一位朋友提到說就是臺銀是整個臺灣擁有最多古蹟的一個單位，換而言之，你們遭遇到這類事情是最多的、最麻煩的，那如果你們有個好的例子可以來說服就是其他地方面臨同樣問題的這些單位，就說欸~我們曾經有跟這些中正區居民還有這些文資團體有做過這樣成功的案例，你們相信我，我覺得這樣子就是後續的其他的就是一個單位的整合都會變得順暢很多，對，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二十九) 林○○：

各位先進，我也是一位初來乍到的，我在這邊只想確認幾個點。

1. 第一個是請問這個會議記錄什麼時候在場的各位看的到，或者是今天不在場的各位看的到，所以我想知道臺銀什麼時候可以去生出這份會議紀錄。
2. 然後第二個是我想知道的是，目前暫定這個案子的文資…我們今天很多問題…就是說反正我們放在文資審議委員會去討論，今天無數個答案的A都往那邊指，好那請問下一個戰場我們下一個文資審議委員會，目前暫訂時程是放在什麼時候，目前那這個委員名單會做公告嗎？預計多早之前會發佈會議通知，請問目前發佈會議通知的與會人員，除了包含文資委員這當然，臺銀、文化局等等的，呃那請問在場的在地居民，剛剛有夥伴分享到說，這個三分鐘到底當地居民的代表他是困在這三分鐘內，或者是他能夠有獨立的時間，既然今天我們在談的是說今天是在走程序的一部分，那我們就回到程序來，我們的文資審議會，預計整個流程是什麼，什麼時候我們可以…我也不求今天馬上有答案，但是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看到一份會議通知，告訴我們整個流程是什麼。

3. 再來，既然不會立即做招商，那請問接下來臺銀的整個後續的規劃，到底是…今天我們很顯然聽到臺銀決定要 ROT 不要 ROT 反正放在文資審議會決議，那請問決議後多久臺銀要有出自己的辦法，臺銀營運辦法是什麼，大家都在等待這個南菜園日式宿舍的願景，那請問這個審議委員會結束之後，我們什麼時候看的到這個願景、看的到這個辦法，而在這個其中，我們又有多少公民參與的空間，這是我想詢問的，謝謝。

(三十) 民眾(南門里里民):

我是那個南門里里民，我想要問一下這個案子，你的圍牆拉，這個古蹟這一棟好像看起來是沒有圍牆，你們是不是要把圍牆拆掉。那歷史建築那三棟的部分，以後圍牆會不會有，這個…那另外文化局說的那個…這邊寫的都…有些文史的修復空間，這個建築師是不是有納入哪裡，因為你們剛剛展示的部份都好像是一些茶藝館的規劃，那這一部分如果文資審議通過，是不是就做茶藝館部分，因為在地…你會瞭解說這個後來到底是要做什麼使用…那文化局這次的公聽會好像沒有在在地的區公所的公告欄公告，這個在地…所以是公告只有在南菜園現址還有臺銀這一棟南門分行，另外還有在文化局的網站公告，我看到是這樣嘛，那文化局可不可以說明，你發文給區公所還有里辦公室的部分，這個部分，雖然我們里長現在是代理里長，是由區公所代理，但是希望你在各里辦公室也要請里幹事來公告，不然你親自來公告也可以。

還有公聽會以前的那個…之後的那個意見表，文化局都有…在文資會前都有發文給各陳情人，希望這次…這次好像沒有留地址，那文化局是怎麼通知各陳情人的部分，希望文化局可以說明。

你們以前公聽會好像都有留地址嘛～你們有發一個文到，說哪一天要開文資審議會，通知我們可以到場列席，對不對，你們應該知道程序吧，你們其他中正區我也有參加別的說明會，你們也有講。

那應該跟會議紀錄一起公佈，都放在同一個頁面，你們既然是同一個案子、同一個公聽會、同一個說明。

(三十一) 張○○(城南公民連線):

你們知道你們抄了誰的資料嗎？這邊在地文史的脈絡、相關的資料，其實我們自己是在地的文化團體覺得非常的粗糙，而且這些案例其實很多都是失敗的案例，就是餐飲業。覺得這些歷史的東西一點都不深，不要說不深連基本的 SENSE 都沒有，所以…你們難道後續都沒有任何可以要求的嗎？就是在…你們既然要修古蹟，它是古蹟它不是房子，不是蓋一個房子把一個房子蓋新的而已，而是它到底跟這個在地結合南菜園，它為什麼叫南菜園，這個地方的脈絡歷史脈絡，還有剛剛講這個臺灣文獻叢刊，這麼重要的東西，有多

少重要的臺銀、過去重要的人，曾經住在這裡為整個臺灣開啟重要的一條經濟循環，這麼重要的東西都沒有，那其實抄來抄去，然後這些資料其實抄的是我們在地文化團體所努力的東西，網路上的東西，那這樣能說服我們嗎？這也是我們要質疑的，就是你們的再利用到底方案是什麼？有沒有跟這個土地結合，有沒有跟這個土地上的歷史人文脈絡能夠互相對照。

#### 十、現場參與人員書面意見：

##### (一) 許○○：

請臺銀務必提出「南菜園日式宿舍古蹟再利用共益辦法」

內容詳細載明臺銀所承諾負擔之古蹟修復利用相關社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1. 注重居民利用的友善申請辦法。
2. 明確載明撥給當地民眾、社區團隊(NGO)使用的範圍、棟數，包括哪些建築、哪些公共空間。
3. 具有歷史傳承責任之相關配套措施、導覽、研究、出版、歷史現場重建與體驗，在地文藝活動館舍動能規劃等等。
4. 詳細條列經營團隊以公益、文史利用為原則所該導之各項責任與規則。
5. 以辦法應做為文資審查必要文件，並接受民眾，文資會議審議，審查通過方能招商。

##### (二) 許○○：

請下次要開會時，麻煩請通知中正區的所有里長公告並請貼於里民公告欄中。

##### (三) 黃○○：

1. 中正區(文化資產特定區之審查法源)產出。
2. 法令下對文資財產之約束條例。
3. 臺銀資產之管理法令修法(符合全民)。
4. 非營利之產出、圖利特定企業。
5. 台銀之資產(土地)釋出地方政府。
6. 國土管理辦法{含台銀資產(土地)}。
  - a. ROT 之法令解釋(圖利特定對象)。

##### (四) 黃○○：

1. 本案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本案之文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文化資產介紹、免費參觀。
2. 南福宮保留之石碑應併同指定古物。
3. 本案戶外空間應提供民眾免費使用。
4. 文化資產介紹應融合文化資產古蹟修復內，修復時一併設立展示

區。

5. 本案文資審議公告應於本里(南福)公佈欄公告。

(五) 林○○：

1. 修復計畫與活畫再利用應脫勾，避免重蹈美軍眷舍過度商業化的事實。
2. 台銀應盤點旗下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的概況做為台北市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的依據，甚至應就此召開公聽會讓更多民眾與專業者進場討論。
3. 不要 ROT
4. 文資審議要邀請在地團體列席，參與討論，而不是放在旁聽席發言三分鐘。
5. 要通知我。

(六) 廖○○：

立委林昶佐服務處主任 廖英一 建議

1. 自去年 10/26(三)、12/12(三)兩次協調後，文化局鍾永豐局長指示本案需與在地文化密切結合，委員也非常重視南菜園重建程序。
2. 修復與招商能分開進行(因為台灣銀行不缺資金)
3. 招商不以最高價標為導向，古蹟不以營利為導向。
4. 地方政府可決定古蹟營運之稅金多寡。例如：雲林縣對古蹟營運為零稅金。
5. 文資會本案開會時間請通知林昶佐立委辦公室。
6. 南菜園的歷史定位及人物背景為充分表現出來。

(七) 林○○：

首先我們回到程序上

1. 台銀何時生出會議紀錄，公告途徑？
2. 許多問題回到文資審議上
  - a. 請問預計舉辦日？
  - b. 何時發佈會議通知及議程？
  - c. 請問在地民眾能否有獨立發言時間，而非受 3min 限制？
  - d. 與會人員及委員名單是否公告
3. 請問招商辦法何時公告？
4. 何時能看到台銀願景？
5. 請問公民參與空間在哪？

(八) 謝○○：

1. 未來面對民眾的公聽說明會應於友善的時間、地點舉辦，上班時間與太過封閉的辦公室空間太不友善了！
2. 希望未來提供一定比例的空間做為地方文史、社區團體使用，空間範圍需足夠、友善，並且具有有效利用方式。

3. 不要 ROT，不能做為修復時的選項。
4. 「再利用」必須再開一次公聽會，並應邀地方民眾、文化團體參與。
5. 文資審議委員會需要邀請文化團體、在地民眾、社區團體作為當然列席，以有效廣納全民意見，避免流於形式。

文資審議委員會請寄至殷海光故居，台北市大安區溫州街 18 巷 16 弄 1-1 號，02-23645310。

(九) 林○○：

1. 建築師簡報時，對於”前南菜園日式宿舍”古蹟的歷史，竟然是”這段歷史不再贅述”，這樣不尊重”在地歷史”的思維如何好好修復?台灣古蹟再利用舉例青田七六，請大家查一下報紙，這商家的經營模式是被大家所詬病的。建築師所做的廣島小島影片，小島上的建築是”修舊如舊”，反觀台灣都修成”渡假小木屋”。籲請修復時，遵守”修舊如舊”的原則。
2. 台灣的古蹟活化沒有統合在地歷史，不是開餐廳就是咖啡廳。陽明山美軍宿舍承租人說”結合歷史文化的文創新文化”，結果是開餐廳，不知餐廳與”陽明山美軍宿舍”有何關聯?可見台灣的文創生活還停留在”口腔期”!!!
3. 古蹟活化應參與在地歷史做連結，保有它原有的靈魂，持續它的生命力。
4. 古蹟是”公共財”，應是”免費”對外開放，不應淪為商業用途，需要付錢才能入內參觀。
5. 台灣銀行是公營行庫的龍頭，應善盡”社會責任”做好文化資產保存得好榜樣。

(十) 吳○○：

1. 經營管理以簡單方便有效為重。
2. 台銀應該重建，編預算，會比較容易好做。
3. 建好後，委託殷海光基金會管理，清潔工作由台銀派遣 1 至 2 人。里長每週拜訪一次，台銀出友好費用，增加社區聯誼，每月茶會一次。
4.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曾經翻譯大量經濟書籍。設立通俗經濟研講室，是很好的事。或者小型會議室，提供民眾使用。
5. 幾乎全部公聽會舉手支持，台銀修建好，大家討論使用。

(十一) 無具名：

1. 請問南菜園的範圍只有台銀這一區??  
據了解，牯嶺接西側台灣大學的管理區域應該與這一區有相關聯的關係，因此整體發展上，文化局應該有一個全區發展的指導計畫，而不是只由台銀提出修復計畫而已!
2. 整體發展上，可以考慮古蹟所在的都市計畫住宅區，是否有新建設

的機會，新建設的設施其實可以提供後續營運彈性運用的空間。

(十二) 李○○：

1. 現況南菜園紅磚圍牆也是建物特色，但簡報中無相關說明，似乎是直接拆掉，希望能把紅磚圍牆得細緻處理方式納入考量。
2. 南菜園建物與園區修復應該稍有理想，而不用一直和現在其他已完工的歷史建物做小眼睛小鼻子的比較。南菜園的修復(建物修復)在技術上尊重建築單位，但請文化局嚴格監督，保有修復質感。但整體園區所呈現的格局和規劃方式，經營想法，目前所見了無新意，希望能重新思考，讓這一份南菜園的整體規劃及建物修復較有格局與指標特色。
3. 目前從南昌路往南菜園的動線不便利，但這次的規劃只討論牯嶺街這一側，若民眾以捷運或公車(多位於南昌路)抵達此處，會有很多可能性由南昌路前來南菜園，但現況南菜園的整體規劃仍忽略真實的周邊環境，和人行動線方式脫離，請重新思考。
4. 拒絕 ROT，台銀有責任及能力估算自行修復所代表的社會理念及無形價值，南菜園應成為台銀的代表作而非惡名。

(十三) 林○○：

謹建議台銀、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台電、台糖.....等泛公營的企業集團，與政府成立公民信託的模式。將日治時代有爭議的資產公民信託，模式可比照美國 SIF 與 LISC 模式，詳請 Google"有油田的基金會"其中提到的 The George Foundation 的成立歷史。

(十四) 吳○：

台銀自國家接收無數資產，雖改制為民間公司組織模式，但回顧台銀經濟研究室翻譯的經濟學巨著呢?這些會譯書帶給台灣的經濟發展有無數貢獻，台銀自身應該有所感受，如今如何放開心胸把這些文化資產的「活化」提升「活化」層級，使文化紮根有一線曙光。

十一、 散會 (下午 3 時 45 分)